

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4日，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法规[2020]25号）等要求，在东莞市组织召开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松岗路135号1栋101室（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51'34.91"，东经 114°09'16.62"）。项目占地面积为2500 m²，建筑面积为2500 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为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卫浴设备、把手的加工生产，年产卫浴设备5万套、把手5万套。允许设有裁剪、折弯、冲压打孔、抛光、拉丝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1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20]11887号。

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0年9月建成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和2020年9月26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进行废水、废气、噪声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ZS202010090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4%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1887号）。内容一致。项目主要从事卫浴设备、把手的加工生产，年产卫浴设备5万套、把手5万套。允许设有裁剪、折弯、冲压打孔、抛光、拉丝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1887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3、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通风机、辅助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专用机房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中转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中转物为切削液桶，已交原供应商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已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84%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噪音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验收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排入外环境。项目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和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中转物为切削液桶，已交原供应商回收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的主要污染排放，根据环评结论建项目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对照《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

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1887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程序合规，验收报告内容较完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验收单位	职务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尹振伟	13559757886	04261881
环评单位	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尹伟	18992813279	441390218900804384
监测单位	广东中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尹伟	18992813279	441390218900804384
验收代办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陈秋林	18814376357	441522199207213310

东莞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